

关于2021年县本级决算的报告

(2022年6月28日在泰宁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)

泰宁县财政局局长 范惠强

县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1年县本级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(一)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

1.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41501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1.28%，比上年增收27万元、增长0.07%。其中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426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26%，比上年增收830万元、增长2.9%；上划中央收入完成12075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3.87%，比上年减收803万元、下降6.23%。

2.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496万元，同口径比上年减少6680万元、下降4.22%。

3.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：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426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118829万元、上年结余4870万元、调入资金19599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18345万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994万元，收入总计199063万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496万元，加体制及专项上解支出3145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8131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75万元，合计

176747万元。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22316万元。

（二）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0075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3.39%，比上年减收21088万元、下降41.22%，其中：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28702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2.51%，比上年减收21397万元，下降42.71%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41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7896万元，下降72.76%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075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326万元、上年结余2329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12864万元，收入总计48594万元。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413万元，加调出资金8453万元、上解支出7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10030万元，合计43903万元。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4691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。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4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1.14%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万元，收入总计448万元。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90万元，加调出资金154万元，合计444万元。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4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0202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98.63%，比上年增收1327万元、增长7.03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504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86万元、增长1.94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202万元，加上上年结余16404万元，合计36606万元，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21565万元。

二、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（一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

1.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: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264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05%,比上年增收945万元、增长3.34%。其中:税收收入完成19028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5.71%,比上年减收362万元、下降1.87%;非税收入完成10236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90.99%,比上年增收1307万元、增长14.64%。

2.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: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557万元,同口径比上年减少6239万元、下降4.34%。

3.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: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264万元,加上级补助收入118829万元、上年结余4870万元、调入资金19599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18345万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994万元,收入总计198901万元。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557万元,加补助乡镇支出13777万元、体制及专项上解支出3145万元,债务还本支出18131万元,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75万元,合计176585万元。收支相抵,滚存结余22316万元。

(二)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。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0075万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103.39%,比上年减收21088万元、下降41.22%,其中: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28702万元,比上年减收21397万元,下降42.71%。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545万元,比上年减少69589万元、下降75.53%。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075万元,加上级补助收入3326万元,上年结余2329万元,债务转贷收入12864万元,收入总计48594万元。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545万元,加补助乡镇支出

286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7万元，调出资金8453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0030万元，合计43903万元。收支相抵，滚存结余4691万元。

以上具体收支数据详见附表一至附表十三。

三、2021年县本级决算有关情况说明

（一）重点支出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坚持把民生福祉作为财政发展的根本目的，强化“三保”支出责任，统筹各类资金保障重点民生项目。2021年县本级重点民生支出10.95亿元，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9.6%。其中：教育支出2.98亿元，增长6.3%，重点用于学校各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转；社保就业和卫生健康支出3.14亿元，重点保障疫情防控、困难群众生活补助、医疗救助、残疾人保障、高龄老人补助等各项支出；农林水支出2.79亿元，重点支持农业生产、林业改革、水利建设等发展性项目。同时继续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，选取公安专项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等项目开展绩效重点评价，充分发挥预算绩效作用。

（二）结转资金使用情况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4870万元，实际使用4600.07万元，结余269.93万元。其中：上级转移支付结转4017万元，实际使用3747.07万元，结余269.93万元，主要是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经费结余12.86万元，水利局水利专项资金结余0.07万元，民政局发改基建资金结余168万元，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专项结余58万元和土地开发整理专项结余9万元，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创业担保贷款专项结余1万元，住建局重点流域生态

补偿资金结余21万元；县本级专项上年结转853万元，实际使用853万元。

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，2021年财政支出口径由权责发生制调整为收付实现制，预算单位集中支付额度年末不列支。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22316万元。其中：预算单位集中支付额度结转11409万元，财政指标结转10907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

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2021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100万元，财力156885万元，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6885万元（其中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516万元、补助下级支出6769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5600万元）。执行中，因财政增收、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以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等因素，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对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收入预算增加1150万元，上级补助财力增加10183万元，调入资金减少7567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18036万元，调整后新增财力21802万元，总财力178687万元。相应安排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3527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9011万元；补助下级支出7029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260万元；债务还本支出18131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12531万元。

（四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

2021年，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1882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7730万元，增长6.9%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3197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4175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1457万元。具体为：

1. 返还性收入3197万元。主要项目有：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1410万元、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802万元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259万元、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726万元。

2.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94175万元。主要项目有：

(1)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6623万元，其中：市级补助42万元；

(2)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7052万元，其中：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13939万元、抗疫特别国债预留机动资金3113万元；

(3)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6294万元；

(4)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3980万元；

(5)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157万元；

(6) 结算补助收入263万元；

(7)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4911万元；

(8)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9895万元。

3.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1457万元。主要为农林水、节能环保及文化旅游等项目，其中重大项目主要有：田园综合体项目5000万元、泰宁古城旅游基础设施项目3000万元、中央红军转战长征泰宁旧址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00万元。

2021年，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3326万元，主要是水利移民扶持基金2116万元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原中央苏区社会公益事业项目326万元。

2021年县本级对乡镇补助资金13777万元。其中：体制补助

225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补助1385万元，结算补助1058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220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补助1024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87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6970万元。

（五）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

1. 债务基本情况。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1年负有偿还责任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6703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115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21058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45972万元。2021年末债务余额为308155.3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186014.37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22141万元。

具体数据详见附表十四、附表十五。

2. 债券安排使用情况。

（1）新增一般债券资金。2021年，上级共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4719万元，主要安排用于南会大桥工程2719万元、龙山步道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2000万元。南会大桥工程已完工正在结算，项目已支出2120万元；龙山步道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已完工正在结算，项目已支出1773万元。

（2）新增专项债券资金。2021年，上级共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6193万元，全部安排用于泰宁县总医院门急诊医技及住院病房楼建设项目。专项债券资金已全部支出。

3.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。2021年，我县共偿还限额内政府债务本息39200万元，其中本金28161万元、利息11039万元。为缓解地方偿债压力，省级下达再融资债券还本资金19712万元，下达债券贴息资金1920万元，县本级通过偿债准备金还本付息17568

万元。截至2021年末，偿债准备金余额791万元。

（六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要求，从2015年起，我县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不足。2020年末，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9311万元。2021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994万元，年终结算新增财力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75万元。2021年末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5292万元。2022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13万元，当前余额2379万元。

四、2021年主要工作

（一）扎实组织财政收入。认真贯彻落实市县财源培植各项措施，积极支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水资源、竹木制品等重点行业加快发展。加强收入组织，紧盯重点行业 and 重点税源，强化收入调度和预测分析，建立征收台账，2021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.9%，比全市平均水平高0.9个百分点。

（二）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支持，2021年上级补助资金同比增长3%，其中田园综合体项目0.5亿元、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补助资金0.3亿元。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，2021年共清理收回存量资金7300余万元，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5300万元，重点用于各类民生项目。

（三）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过“紧日子”，对标省市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。预算执行中严控追加支出，除应急救援、疫情防控支出外，原则上不予追加。加强预决算评审工作，切实节约财政资金，2021年共核减资金2300万元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。坚持适度举债，严控债务规模，举债项目充分评估地方财政承受能力，不超财力上项目。加快债券支出进度，完善债券资金通报督查机制，落实每月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通报，督促项目单位管好用好债券资金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，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支持，2021年再融资债券核定比例从50%提高至70%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从决算情况看，2021年我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，公共财政保障能力较为稳定。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2022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依法监督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，充分履行财政职能，奋力推进泰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。

以上报告不妥之处，请批评指正。